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關連交易

EPC 協議

EPC 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通榆(作為發包商)；與奧翔及城原(作為該等承包商)訂立協議，據此，通榆同意委聘奧翔及城原就該項目提供服務，合約總額為人民幣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水發能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由於奧翔為水發能源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章，奧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但全部均低於，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鄭清濤先生(董事會主席)、陳福山先生(執行董事)、王素輝女士(非執行董事)及李麗女士(非執行董事)各自均於水發能源或水發集團任職，彼等被視為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鄭清濤先生、陳福山先生、王素輝女士及李麗女士已各自就有關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通榆(作為發包商)；與奧翔及城原(作為該等承包商)訂立協議，據此，通榆同意委聘奧翔及城原就該項目提供服務，合約總額為人民幣元。

EPC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山東奧翔電力工程設計諮詢有限公司，作為總承包商

吉林省城原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聯合承包商

通榆強風電力有限公司，作為發包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城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標的事宜

通榆同意委聘該等承包商就該項目提供服務。

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征租、勘察設計、開工前程序履行、施工安裝、項目管理、竣工驗收、試運、質量保證等。

根據 協議，該項目的施工於二零二一年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首季度完成。

服務項下的施工工程質量應達到合格的標準及符合中國國有及相關行業標準。

合約金額

協議項下的合約總額預計為人民幣 元，包括

勘察設計費用人民幣 元；

建築、施工及安裝費用人民幣 元；

調整試運費用人民幣 元；及

其他費用人民幣 元。

本公司理解，城原與奧翔之間將會或已經訂立聯合承包協議，據此，城原須就千伏特輸電線路(為 協議項下工程的一部分)提供 服務，合約價為人民幣 元。

合約金額可能會根據並參考中國稅率的任何變動而進行調整。

協議乃通過招標程序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而該等承包商呈交的有關招標(包括合約金額)在經計及各項因素(包括報價、專業資格、技術經驗、市場定位及項目管理能力)後被認為是最合適的。合約總額乃參考 根據 協議將提供的服務質量標準； 該項目的利潤率； 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

協議項下的合約金額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條款

通榆須按以下節點向該等承包商支付 協議項下 服務的合約金額：

緊隨簽訂 協議後須支付合約總額的 作為預付款；

該項目竣工及其取得合格的檢查結果後須支付至合約金額的 ；及

於竣工及結算(有關結算的結算報表須由獨立合資格建築估值公司審閱)後須支付至合約金額的 。同時，該等承包商亦須就合約總金額的 向通榆提供質保函。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為一間專業的可再生能源及綠色建築解決方案供應商。其主要業務為幕牆、綠色建築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光伏建築一體化 系統、分布式及集中式太陽能系統及風電場項目)的設計、製造及安裝。本集團亦擁有若干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現金流。

有關奧翔的資料

奧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水發能源間接持有奧翔 的股權。其主要從事電力行業工程和市政服務(熱力及燃氣)、節能環保設備等總承包服務。

有關城原的資料

城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輸變電工程專業承包、送變配電檢修與運行等業務。城原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電網有限公司。

訂立 EPC 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幕牆及系統性綠色建築解決方案、風電場建設及太陽能光伏系統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以及太陽能產品的銷售。董事認為，該項目符合並有利於本集團在發展成為多能互補的清潔能源產業集群方面的最終目標。在其控股股東的支持下，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開始涉足風電業務。在風電發電成本大幅下降、收益率大幅提升的背景下，本集團努力整合優質資源，投資開發風電項目，逐步向清潔能源及電力營運商轉型。

訂立協議以及該項目的設立及施工符合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本公司認為該等承包商為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承包商，其將能夠以符合本集團期望的標準提供優質服務。由於協議(包括合約金額)乃通過招標程序授出及釐定，故董事會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而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水發能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由於奧翔為水發能源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章，奧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但全部均低於，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鄭清濤先生(董事會主席)、陳福山先生(執行董事)、王素輝女士(非執行董事)及李麗女士(非執行董事)各自均於水發能源或水發集團任職，彼等被視為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鄭清濤先生、陳福山先生、王素輝女士及李麗女士已各自就有關批准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奧翔」 | 指 | 山東奧翔電力工程設計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水發能源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城原」 | 指 | 吉林省城原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該等承包商」 | 指 | 奧翔及城原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指 | 設計、採購及施工 |

| | | |
|--------|---|--|
| 「協議」 | 指 | 通榆(作為發包商);與 奧翔及城原(作為該等承包商)就該項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指 | 兆瓦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該項目」 | 指 | 位於中國吉林省白城市通榆縣西側的 風力發電站項目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美元的普通股 |
| 「水發能源」 | 指 | 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水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水發集團」 | 指 | 水發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通榆」 | 指 | 通榆強風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質保函」 指 一間信譽良好的銀行(由該等承包商所促使)所發出的信函，據此，該銀行須於通榆宣佈該等承包商未能履行任何質量保障責任後，無條件向通榆發放相當於協議項下合約金額的資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席)、劉紅維先生(副主席)、陳福山先生及王棟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李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